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交路字第 111500465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考量本規則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修正案，及增訂標誌有其實務需求及適用急迫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900 分機 2184。
（四）傳真：(02)2349-9887。
（五）電子信箱：ohmoriharumi@motc.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本規則)自五十七年十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為使本規則符合現況及未來需要，於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實施應用方式、彙整國內相關單位意見，擬就現行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正必要之規定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修正及新增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共計八條，重點如下：

一、 配合立法院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修正「警52」標誌設置地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二、 考量多數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或時段性以閃光號誌運轉，將標誌設置目的與駕駛人駕駛行為分別規定，並就採時段性閃光運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明定應以附牌說明管制時段。並明確規定本標誌應與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一併設置，及增加管制時段附牌圖例。(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三、 因現行對於不同行車方向之標示均採上下排列方式，為提供交通單位更具彈性之應用選擇，於本條文第二項增加採文字左右排列方式之圖例「指22.5」，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四、 因原有加氣站標誌樣式與加油站標誌相似，為便利用路人辨識，爰重新設計加氣站標誌，並以黑色代表加氣設施。且比照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充電站標誌條文，增加停車處標誌之條文編號。(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五、 因原有充電站標誌樣式與加油站標誌相似，為便利用路人辨識，爰重新設計充電站標誌，以綠色代表充電設施，以黑色代表待充電之車輛，並將電動車輛「EV」文字改為閃電，且改於主牌面標示待充電之車種。因相關標誌(如第一百十八條之四運輸場站標誌)已標示尺寸可供設置依據，爰刪除本標誌之尺寸標示。(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六、 為利指示用路人前往電動機車換電站，爰新增電動機車換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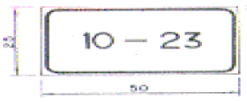
標誌，以綠色及閃電代表已充電之電池，以黑色代表待換電之機車，並以循環箭頭代表換電循環模式。(新增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

七、 現行快慢車道分隔線係規定得視需要於慢車道由左至右併排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然因快慢車道分隔線為線寬十公分白實線，與路面邊線線寬十五公分白實線差異有限，不利民眾辨識，爰修正為較嚴格之應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另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修正將機車道最小寬度由二公尺縮減為一點五公尺，惟現行本規則中機車、自行車圖例尺寸總寬為一點七五公尺，無法繪設於路寬較窄之慢車道，爰刪除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之距離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規定，並增列規格為原圖尺寸零點七倍之圖例。(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

八、 因行人立體穿越設施將使行人須繞行或增加步行時間，且不利身心障礙使用者通行。並考量學校周邊道路交通安全，爰修正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條件。(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五條之二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警52 	第五十五條之二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 警52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五條　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20」、「遵20.1」，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應配合劃設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 駕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	第六十五條　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20」、「遵20.1」，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配合劃設機	一、修正第一項，將標誌設置目的與駕駛人駕駛行為分別規定，並明確規定本標誌應與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一併設置。 二、增訂第二項，就採時段性閃光運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明定應以附牌說明管制時段。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增訂第四項有關管制時段附牌圖例。

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續行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 前項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採時段性閃光運轉者，應設置附牌說明本標誌管制時段，其時段應與行車管制號誌管制時段一致。 遵 20  遵 20.1  本標誌下緣得設「機慢車兩段左(右)轉」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管制時段附牌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 遵 20  遵 20.1  本標誌下緣得設「機慢車兩段左(右)轉」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第九十六條　地名方向指	第九十六條　地名方向指	現行條文對於不同行車方

示標誌「指2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指22  指22.1  指22.2  指22.3	示標誌「指2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指22  指22.1  指22.2  指22.3  	向之標示均採上下排列方式，為提供交通單位更具彈性之應用選擇，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採文字左右排列方式之圖例「指22.5」，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指22.4



指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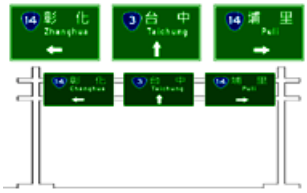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於重要路段交岔口前端顯明之處，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任二匝道交岔口三角頂端或附近適當地點。「指22」、「指22.2」、「指22.4」、「指22.5」用以指示行車方向，「指22.1」及「指22.3」用以預告行車方向，視需要分別於「指22」及「指22.2」上游處設置，其中「指22.1」下方數字代表該標誌至路口之距離；「指22.5」，地名採並列標示，箭頭於地名下方。「指22」及「指22.1」圖形可依實際路口型態調整，路線編號置於箭身上，表直行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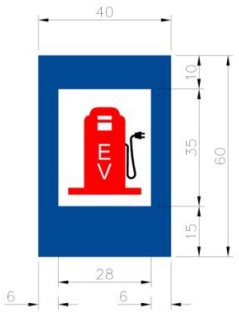
指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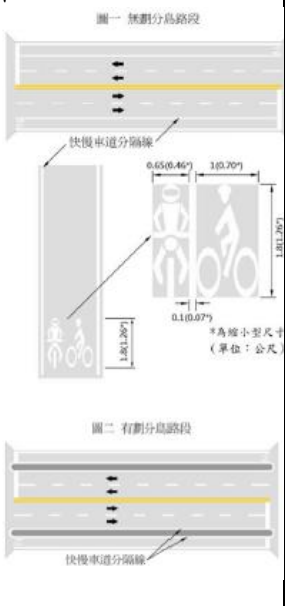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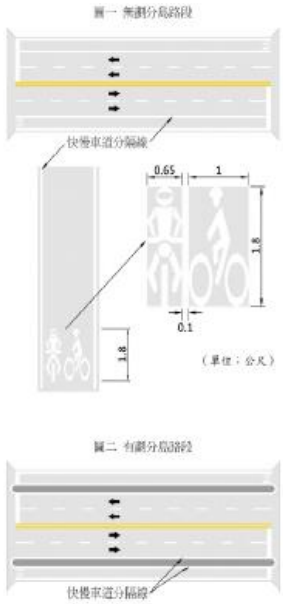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於重要路段交岔口前端顯明之處，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任二匝道交岔口三角頂端或附近適當地點。「指22」、「指22.2」、「指22.4」用以指示行車方向，「指22.1」及「指22.3」用以預告行車方向，視需要分別於「指22」及「指22.2」上游處設置，其中「指22.1」下方數字代表該標誌至路口之距離。「指22」及「指22.1」圖形可依實際路口型態調整，路線編號置於箭身上，表直行或轉向後所行駛之公路編號，路線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經由該方向可銜接之公路編號。「指22.2」及「指22.3」之箭頭，依直行、左轉及右轉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本標誌設置可視牌面設計之不同，配合道路狀況，使用豎立或懸掛式安裝；亦得視需要將牌面分開懸掛於交岔路口將近處各相關車道之正上方。設置圖例如下：

轉向後所行駛之公路編號，路線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經由該方向可銜接之公路編號。「指22.2」及「指22.3」之箭頭，依直行、左轉及右轉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本標誌設置可視牌面設計之不同，配合道路狀況，使用豎立或懸掛式安裝；亦得視需要將牌面分開懸掛於交岔路口將近處各相關車道之正上方。設置圖例如下： 指22.6  	指22.5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加氣站標誌「指58-1」，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加氣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及營業時間。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58-1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加氣站標誌「指58-1」，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加氣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及營業時間。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58-1  	因原有加氣站標誌樣式與加油站標誌相似，為便利用路人辨識，爰重新設計加氣站標誌，並以黑色代表加氣設施。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充電站標誌「指58-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電動車輛充電站，「指58-3」用以指示汽車充電站，「指58-4」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充電站標誌「指58-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電動車輛充電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充電車種及型式、	一、因原有充電站標誌樣式與加油站標誌相似，為便利用路人辨識，爰重新設計充電站標誌，並以綠色代表充電設施，以黑色

用以指示機車充電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充電型式、服務方式。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58-2  指58-3  指58-4 	服務方式。附牌之製作與第一百十八條停車處標誌同。 指58-2  	代表待充電之車輛。 二、將汽車充電站及機車充電站之電動車輛「EV」文字改為閃電，且於主牌面標示待充電之車種。 三、因停車處標誌已標示尺寸可供設置依據，爰刪除本標誌之尺寸標示。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 電動機車換電站標誌「指58-5」，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電動機車換電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換電型式、服務方式。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58-5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指示用路人前往電動機車換電站，爰新增電動機車換電站標誌，以綠色及閃電代表已充電之電池，以黑色代表待換電之機車，並以循環箭頭代表換電循環模式。
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　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	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　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	一、第一項前後用字統一為「劃分島」，並修

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鄰近路口得採車道線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道路設有劃分島，其功能為劃分快慢車道者，應劃設本標線於劃分島之兩側，與劃分島間隔至少十公分。 本標線應於慢車道由左至右併排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標繪之，路段中每五百公尺得加繪一組。慢車道寬度不足二公尺時，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得採縮小型繪設。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鄰近路口得採車道線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之寬度。道路設有劃分島；其功能為劃分快慢車道者，應劃設本標線於分隔島之兩側，與劃分島間隔至少十公分。 本標線得視需要於慢車道由左至右併排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標繪之，路段中每五百公尺得加繪一組。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正標點符號。 二、為利用路人辨識慢車道及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差異，故於第二項修正為應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 三、因應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最小機車道寬度由二公尺修正為一點五公尺，爰於第一項刪除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寬度之規定，並於第二項增訂「縮小型尺寸」，依慢車道寬度縮短比例，將原有機車及自行車圖案訂定為標準型，另訂縮小型尺寸，為標準型尺寸之零點七倍，縮小型圖案間距採七公分，使機車及自行車圖案足夠於慢車道最小寬度併排繪設。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	一、因行人立體穿越設施將使行人須繞行或增加步行時間，且不利

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線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線道交通量同時	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線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線道交通量同時	身心障礙使用者通行，爰刪除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行人立體穿越設施相關規定。 二、為提供較為友善之通學環境，爰刪除第五款學校出入口行車管制號誌之設置條件，改依「視需求」設置之。

每向車道數		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500	150
		750	75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500	200
		750	100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600	150
		900	75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600	200
		900	100

每向車道數		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500	150
		750	75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500	200
		750	100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600	150
		900	75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600	200
		900	100

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之規定。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一) 市區街道交

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之規定。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一) 市區街道交

岔路口之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 (二) 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 (三)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路型別 |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度不足一點二公尺 | 設有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 600 |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以最高量穿越運計算） | 400 | 400 備　註 |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五、學校出入口：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百輛，同此	岔路口之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 (二) 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 (三)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路型別 |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度不足一點二公尺 | 設有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 600 |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以最高量穿越運計算） | 400 | 400 備　註 |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五、學校出入口：視需求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六、肇事紀錄：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	

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 七、幹線道連鎖：市區幹線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 八、路網管制： (一) 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 (二) 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線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九、大眾捷運系統行經之交岔路口。	二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百五十人次，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六、肇事紀錄：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 七、幹線道連鎖：市區幹線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 八、路網管制： (三) 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 (四) 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	

	殊、支線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九、大眾捷運系統行經之交岔路口。	